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船舶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公司拟在 2015 年年末对 2 艘老龄油轮及 7 艘好望角型散货船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8.25 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批准在 2015 年年末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一）油轮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前期批准的老旧船舶处置方案，公司现有 2 艘 1998 年建造的阿芙拉型油轮拟于 2016 年退出营运作拆船处置，并申请相应的拆旧造新财政补贴。鉴于目前拆船废钢价格较低且仍处下降趋势中，预计的拆船售价远低于 2015 年末船舶账面净值，因此上述 2 艘船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上述 2 艘油轮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正式评估报告，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拆船废钢价格（125 美元/轻吨）测算，计提减值准备 3,26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537 万元。

（二）散货船减值情况

2015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需求疲弱、干散货船产能去化较慢等影响，干散货航运市场运费率持续下跌，反映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运费率水平的 BDI 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屡创新低，连续跌破 600/500/400 点等历史低位，目前不足 400 点，仍在探底中；其中反映好望角船型现货市场运费率的 BCI 指数近期已经跌破 200 点，比金融危机前的历史高位已经跌去约 99%。受此影响，5 年左右船龄的二手好望角型散货船交易价格已经跌至 2300-3800 万美元区间，新造船价格也已跌破 4000 万美元。

同时，越来越多 VLOC（超大型铁矿砂专用船舶）的逐渐投入营运，也将对好望角型船舶市场继续带来冲击和深远影响，近年新设计建造的新型好望角型干散货船油耗、性能等也比传统船型有显著优

势，现有好望角型船舶资产价值的已经显著下降，预计可见未来难以大幅回升。同时，随着造船工业的技术进步，新型节能环保型散货船船舶即将批量开始投入使用，新设计的好望角型等散货船舶船型先进、技术指标和环保指标明显优于老一代船舶，且由于船价及油耗方面的较大优势，新型船经营成本较低，有着更强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将持续对老旧船舶产生冲击。

公司 7 艘好望角型船舶为 2007~2008 年订造，时逢干散货航运市场高度景气期，船舶合同造价和交船成本较高，尽管 2014 年底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按当时的市况进行评估后提取了减值准备，但由于 2015 年该船型市场的进一步恶化和资产价格的继续暴跌，目前市场价值相比账面值再次出现大幅下降；部分船舶较高租金的中长期和短期期租合同，也已在 2015 年或将在 2016 年到期；目前好望角型船舶期租市场租金水平业已今非昔比，且估计可见未来受需求和供给两端的双重挤压，该等船舶的市场运价和经营价值难以大幅回升，随着该等船舶的日益老化，无望重返历史高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 7 艘船舶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按照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孰高原则确定预计可回收金额。经评估，建议计提减值准备 9,85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1,930 万元。

综上，公司 2 艘老龄阿芙拉型油轮及 7 艘好望角型散货船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在对相关船舶资产进行审慎评估后，拟在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2,467 万元，并计入 2015 年度损

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67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后，该等船舶未来的折旧费用和经营成本将相应减少。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提取船舶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曲毅民先生、杨斌先生、刘国元先生、冯道祥先生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

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